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大葱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政府文件开发，山西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管理大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大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葱”):

(一) 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大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葱的损失，且损失率应达到3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二) 风灾、雹灾；

(三) 冻灾；

(四) 旱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大葱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葱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 种子、化肥、农药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引进的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
- (七)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污染、核反应、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 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九) 牲畜践踏。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大葱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对损失加重或扩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 采摘期间及采摘完后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自移栽成活时起到成熟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大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葱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种子、农药、化肥、地膜、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大葱种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事故情况说明、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必要时还应提供县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及技术鉴定；

（三）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应提供分户清单，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葱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或损失率=平均每亩损失产量/平均亩产量

平均亩产量参照当地该大葱品种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大葱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 长 期	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葱白伸长期	80%
成熟采收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当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大葱面积小于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大葱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

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葱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葱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如果保险大葱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

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